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40號

原告 彭聖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古豪傑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5,0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。

二、被告古豪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被告金銓億汽車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並據此補正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暨提出該法定代理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碧雯